

12/19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王峙懿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7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P6125@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22503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主動回收「特卡朗糖衣錠0.75公絲(迪皮質醇)」等3項藥品一案，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11月20日FDA藥字第104005477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案內回收3項產品如下：

(一)「特卡朗糖衣錠0.75公絲(迪皮質醇)DECARON S. C.

TABLET 0.75MG (DEXAMETHASONE) "CHENTA"(衛署藥製字第012550號)」(批號：A21602、C22801)。

(二)「痰可稀錠8毫克(鹽酸溴克辛) TANCOSIN TABLETS 8MG

(BROMHEXINE HYDROCHLORIDE) "CHEN TA"(衛署藥製字第025986號)」(批號：C11602)。



(三)「法樂奇漱口水 ORALFRESH GARGLE(衛署成製字第
016214號)」(批號：效期APR 2017前全批號(共25批))。

三、案係成大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之旨揭藥品於安定性試驗時，發
現試驗結果已不符原核准規格，故採取主動回收相關產品，
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回收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
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